

ICS 71.100.70

分类号: Y42

备案号: 30240-2011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4076—2010

发 蜡

Hair wax

2010-11-22 发布



2011-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7）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湖北丝宝日化有限公司、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花王有限公司、汉高（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华银日用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皮峻岭、李琼、沈敏、康薇、张科峰、许峥、杨依瑾、张沪青。

本标准首次发布。

发 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发蜡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本标准适用于蜡或/和油、脂、水等配制而成的的发蜡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14449—2008 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

QB 2549—2002 一般气雾剂产品的安全规定

BB 0005 气雾剂产品标示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2006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监督发[2007]1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发蜡

以蜡或/和油、脂、水等为基质原料配制而成的头发造型产品，对头发起到塑形、造型、美化等作用。

3.2

蜡状发蜡

以蜡或/和油、脂等为基质原料经混合工艺制成，形态呈蜡状的发蜡产品。

3.3

乳膏状发蜡

以蜡或/和油、脂、乳化剂、水等为基质原料经混合乳化工艺制成，形态呈乳液或乳膏状的发蜡产品。

3.4

凝胶状发蜡

以蜡或/和油、脂、高分子聚合物、增稠剂、水等为基质原料经混合或混合乳化工艺制成，形态呈透明或半透明凝胶状的发蜡产品。

3.5

液体状发蜡

以蜡或/和油、脂、高分子聚合物、水等为基质原料经混合工艺制成，形态呈液体状，可以通过充气或以特定包装形式产生泡沫的发蜡产品。

4 要求

4.1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卫监督发[2007]1号规定。

4.2 对气雾罐产品安全灌装量应符合 QB 2549—2002 的规定。

4.3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蜡状发蜡	乳膏状发蜡	凝胶状发蜡	液体状发蜡	
					泵式	
					普通	特定包装 气雾罐式
感官指标	外观	膏体均匀一致、无异物	膏体细腻均匀、无异物	透明或半透明凝胶状，无异物（允许含有添加粒子）	水状均匀液体，无异物	水状均匀液体，无异物。泵出的泡沫细腻
	色泽	符合企业规定				
	香气	符合企业规定				
理化指标	pH (25℃)	—	4.0~8.5			
	起喷次数（泵式）/次	—	—	≤10	≤10	—
	喷出率（气雾罐式）/%	—	—	—	—	≥90
	泄漏试验（气雾罐式）	—	—	—	—	在 50℃ 恒温水浴中试验不得有泄漏现象
	内压力（气雾罐式）/MPa	—	—	—	—	在 25℃ 恒温水浴中试验应小于 0.7
	耐热	(40±1)℃ 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40±1)℃ 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能正常使用，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耐寒	(-5~-10)℃ 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5~-10)℃ 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能正常使用，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表 1 (续)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蜡状发蜡	乳膏状发蜡	凝胶状发蜡	液体状发蜡	
					泵式	
					普通	特定包装
卫生指标	菌落总数 (CFU/g 或 CFU/mL)				≤1000, 儿童产品≤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或 CFU/mL)				≤100	
	粪大肠菌群/(g 或 mL)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或 mL)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或 mL)				不得检出	
	铅/(mg/kg)				≤40	
	汞/(mg/kg)				≤1	
	砷/(mg/kg)				≤10	

4.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规定。

4.5 包装外观要求

应符合QB/T 1685—2006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安全灌装量

按QB 2549—2002中5.5测定。

5.2 感官指标

5.2.1 外观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泵式和气雾罐式产品按使用方法喷出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5.2.2 色泽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5.2.3 香气

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

5.3 理化指标

5.3.1 pH

按GB/T 13531.1的方法进行(稀释法)。气雾罐式产品按其正常的使用方法喷出泡沫于烧杯中，静置，取消泡后的液体为试样。

5.3.2 起喷次数

取三瓶泵式样品，瓶身立正摆放，全行程按动至开始喷出内容物为止，记录每瓶按动次数。每瓶的起喷次数不得超过10次。

5.3.3 喷出率

按 GB/T 14449—2008 中5.10喷出率的测试方法测定。

5.3.4 泄漏试验

预先将恒温水浴调节至 $(50\pm 2)^{\circ}\text{C}$ ，将摇匀后并脱去盖子的三罐试样，浸没于恒温水浴中，以5min内每罐试样冒出气泡不超过5个为合格。

5.3.5 内压力

按GB/T 14449—2008中5.1内压的测试方法测定。

5.3.6 耐热

5.3.6.1 仪器

- a)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
- b) 恒温水浴锅：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
- c) 具塞称量瓶： $\phi 30\text{ mm}\times 60\text{ mm}$ 。

5.3.6.2 操作程序

将试样分别移入2个 $\phi 30\text{ mm}\times 60\text{ mm}$ 的具塞称量瓶内，使高度约为40mm，把一个待检的具塞称量瓶置于预先调节至 $(40\pm 1)^{\circ}\text{C}$ 的恒温培养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个具塞称量瓶内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将一罐包装完整的气雾罐式产品，放入预先调节至 $(40\pm 1)^{\circ}\text{C}$ 的恒温水浴锅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按使用说明喷出观察。喷出的试样与未放入恒温水浴锅的另一罐产品喷出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5.3.7 耐寒

5.3.7.1 仪器

- a) 冰箱：温控精度 $\pm 2^{\circ}\text{C}$ ；
- b) 具塞称量瓶： $\phi 30\text{ mm}\times 60\text{ mm}$ 。

5.3.7.2 操作程序

将试样分别移入2个 $\phi 30\text{ mm}\times 60\text{ mm}$ 的具塞称量瓶内，使高度约为40mm，把一个待检的具塞称量瓶置于预先调节至 $(-5\sim -10)^{\circ}\text{C}$ 的冰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个具塞称量瓶内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将一罐包装完整的气雾罐式产品，放入预先调节至 $(-5\sim -10)^{\circ}\text{C}$ 的冰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按使用说明喷出观察。喷出的试样与未放入冰箱的另一罐产品喷出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5.4 卫生指标

按卫监督发[2007]1号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5.5 净含量

5.5.1 净含量标注毫升的气雾罐式产品

5.5.1.1 仪器

- a) 电子天平：精度0.01g；
- b) 耐压玻璃气雾剂试管、防护装置及连接装置一套。

5.5.1.2 操作

在 $(20\pm 2)^{\circ}\text{C}$ 的条件下，任取试样一罐称其质量(m_1)，将试样充分摇匀，转移其中一部分至已预先称量洁净的耐压玻璃气雾剂试管(m_2)，并称取总质量(m_3)，待试管中内容物液面稳定后，记取液面的刻度，然后将原先气雾罐中的内容物排放干净，称取空罐质量(m_4)。

放空耐压玻璃气雾剂试管中内容物，试管经洗净晾干后，用纯水注入至以上所记下的刻度，测出所注入纯水的质量(m_5)。

按公式(1)计算试样的净含量X(mL)。

$$X = \frac{(m_1 - m_4) \times m_5}{(m_3 - m_2) \rho_{\text{水}}} \dots\dots\dots (1)$$

式中:

- X —— 试样的净含量, 单位为毫升 (mL);
- m_1 —— 试样的质量, 单位为克 (g);
- m_2 —— 空耐压玻璃气雾剂试管质量, 单位为克 (g);
- m_3 —— 转移试样和耐压玻璃气雾剂试管质量总和, 单位为克 (g);
- m_4 —— 空试样罐质量, 单位为克 (g);
- m_5 —— 注入耐压玻璃气雾剂试管中纯水的质量, 单位为克 (g);
- $\rho_{\text{水}}$ —— 20℃蒸馏水的密度, 0.998g/mL。

5.5.2 净含量标注质量的产品或标注体积的非气雾罐式产品

按JJF 1070 的方法测定。

5.6 包装外观要求

按QB/T 1685—2006中6.1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发蜡的检验分常规检验项目和非常规检验项目。常规检验项目为表1中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中的菌落总数、净含量、包装外观要求。其余为非常规检验项目。

6.2 检验分类按QB/T 1684 执行。

6.3 组批规则和抽样方案按QB/T 1684 执行。

6.4 抽样方法按QB/T 1684 执行。

6.5 判定和复检规则按QB/T 1684 执行。

6.6 转移规则按QB/T 1684 执行。

6.7 检验的暂停和恢复按QB/T 1684 执行。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包装标志

销售包装标志按GB 5296.3执行。气雾罐产品同时按BB 0005执行。产品大包装标志应符合QB 2549—2002中6.1.2规定。

7.2 包装

按QB/T 1685—2006执行。气雾罐产品运输包装同时按QB 2549—2002中6.2执行。

7.3 运输

必须轻装轻卸, 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7.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 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必须距地距墙10cm, 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 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 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 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